

联合利华（天津）有限公司一期工厂环境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联合利华（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组织召开“联合利华天津一期工厂环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及审议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联合利华（天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评价单位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安徽万山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

会议上首先由建设单位介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报告的主要内容，验收监测单位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然后验收组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讨论和审议，针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形成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一路 225 号，总占地 264780.1m²，该公司已建成联合利华天津工业园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和二期扩建项目，东至经二路，南至纬六路及天津丹盛包装有限公司，西至经一路，北至纬五路。本次环境提升项目中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位于联合利华(天津)有限公司厂区的中部，香精和预配间排气集气处理设施位于厂区的西北家庭护理液车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联合利华天津一期工厂环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4 日该项目获得由天津空港经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联合利华天津一期工厂环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空审批环准[2017]28 号）。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8 月安装环保设施并进行了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4 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于 2018 年 2 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的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项目工程内容增加了污水处理站的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与原环评对比分析，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深度预处理和中水制备工艺，处理后出水一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另一部分提供给天津天宝园林环卫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区域绿化、马路冲洗和溶盐；软化器再生、超滤和反渗透开停机冲洗水以及超滤和反渗透产生的浓水排入天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中污水站调节池和污泥压缩中产生的臭气；香精房香精和预配间原料分装、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物质，所有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进入大气。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各类泵以及香精房和预配车间风机等机械设备，同时来自车间、污水处理站、罐区及公共辅助设施等产生的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中水回用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垃圾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联合利华天津一期工厂环境提升项目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 满足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香精房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0\text{mg}/\text{m}^3$ 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对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72，满足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预配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32\text{mg}/\text{m}^3$ 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对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72，满足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新扩改建企业限值要求。

厂界测定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臭气浓度符合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和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新建企业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次监测过程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中规定的相应污染物限值要求。中水回水杂用水中 pH 值、色度、浊度、臭、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氧、余氯、总大肠菌群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水回水景观用水 pH 值、色度、浊度、臭、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石油类、溶解氧、余氯、粪大肠菌群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标准》（GB/T18921-2002）。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主要为生产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天津海之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有固定暂时存放地点，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总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联合利华天津一期工厂环境提升项目		
会议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一路 225 号		
评审时间	2018.5.23		
建设单位签到:			
单位	职称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联合利华 (天津)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塔林	13820919991
评审会专家签到:			
单位	职称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	Jermu	13821207935
天津市环境保护技术开发中心	高工	孙艳青	13602109219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洁丽	18622938331
环评单位签到: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张元亮	1333343399
验收监测单位签到: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副经理	张亚	13821608920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签到:			
安徽江山红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何诚	18688621167

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联合利华（天津）有限公司	何林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安徽万山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斌
环评单位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张云吉
验收监测单位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张超
专家	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超
专家	天津市环境保护技术开发中心	孙艳青
专家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超